

厦门市儿童友好观察团工作指导意见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工作统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民政、卫健、文旅等部门专项规划，为我市儿童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023年5月，我市被正式列入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2023年10月，市政府印发《厦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2024年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被列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24年3月，厦门市妇儿工委办联合市民政局等8家单位，制定《厦门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导意见》，为全市各社区的实施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操作指南。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定义，“儿童友好城市”是指致力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城市、城镇、社区或任何地方政府体系。在这些城市或社区中，儿童的心声、需求、优先事项和权利是当地公共政策、程序和决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使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服务和设施真正反映并强调他们的诉求、想法和优先事项，儿童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包括边缘化的弱势儿童的参与。因此，参与权不仅是儿童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核心内容。儿童的需求和声音应在社会各层面得到广泛听取和尊重，儿童的参与权应在实践中得到充分保障和体现。

在这一背景下，儿童友好观察团应运而生，成为儿童参与的重要平台之一，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儿童友好观察团通过促进儿童意见的表达与反馈，推动儿童参与公共事务，帮助社会各界更深入地了解儿童的真实需求。观察团不仅是儿童与政府、社区、学校等各类组织之间的沟通桥梁，也是儿童表达诉求、推动权益实现的重要渠道。

为进一步营造尊重儿童权利的社会氛围，提高儿童参与的组织实施能力，完善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规范和引导儿童参与工作的开展，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特编制《厦门市儿童友好观察团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共分七章，主要内容涵盖总则、术语及定义、人员构成、参与内容、参与流程、组织实施和附则，旨在为儿童友好观察团的组织与运行提供系统的操作规范与实践指引。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厦门市儿童友好观察团，推动儿童在城市发展中的有效参与，鼓励儿童从自身视角为城市治理提供独特见解，确保儿童群体的利益在城市发展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促进厦门市向更加儿童友好的城市方向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儿童权利公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4. 《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5. 《厦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
6. 《厦门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导意见》。

（三）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厦门市范围内各级儿童友好观察团的建设和运作。

（四）工作原则

1. 儿童优先原则：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保障儿童的权利和参与机会。
2. 民主参与原则：充分尊重并广泛听取儿童的声音，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参与决策的机会。
3. 实事求是原则：在充分调研和倾听儿童群体的需求的基础上，尊重儿童意见，科学合理地确定议事主题和内容。
4. 协作支持原则：成人支助者应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知识、资源和技术等支持，协助儿童更好地表达意见和建议。
5. 区域特色原则：结合厦门市地域特色与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儿童友好观察团工作。

二、术语及定义

（一）儿童友好观察团

儿童友好观察团是由儿童观察员组成的儿童参与平台，旨在通过儿童的视角

和声音，参与影响儿童或儿童群体利益的公共事务。通过观察活动、调研走访、意见反馈等方式，推动儿童视角融入城市治理决策，促进儿童权利的保障与全面发展，为创建更加儿童友好、安全、包容的城市环境提供支持。

（二）儿童观察员

儿童观察员是依据自愿报名、公开透明原则遴选出的成员，代表儿童群体在观察团中表达意见并参与相关决策。

（三）成人支助者

成人支助者是为儿童友好观察团提供支持与指导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开展日常活动，提供专业知识保障，确保儿童在参与过程中得到充分帮助。

（四）专业顾问

专业顾问是具备相关领域知识或实践经验的专家，为儿童友好观察团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专业指导。

三、人员构成

儿童友好观察团一般由儿童观察员、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等人员组成。

（一）儿童观察员

1. 人员：

（1）常任观察员：常任观察员为单数，具体人数根据辖区儿童人口数和议事活动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常任观察员的性别、年龄、户籍状况等保持均衡，并充分考虑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的代表性，确保儿童群体多元声音得到全面体现。儿童友好观察团可设立团长1名、副团长若干名，由儿童观察员自主选举产生。

（2）特邀观察员：根据议题或活动需要临时邀请参与的儿童观察员，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参与条件：

（1）热爱祖国，关心厦门城市发展，具有城市主人翁意识，愿意为厦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2）具备社会责任感，乐于倾听并反映儿童群体的需求与建议。

(3) 具备探究精神，乐于参与社会事务和志愿活动，具备公共事务意识。

(4) 具备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和观察探索能力，能够清晰有效地表达意见和建议。

(5) 年龄在 6 至 18 周岁之间。

(6) 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担任儿童观察员的其他基本条件。

(7) 监护人知情并书面同意儿童参与儿童友好观察团相关活动。

3. 权利和义务：

(1) 收集、反映所在儿童群体的需求和建议。

(2) 参与各类议事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向儿童群体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4) 积极参与观察团安排的相关任务。

4. 任期：

一般为 1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以兼顾观察员队伍的稳定性与新鲜活力。

5. 招募：

(1) 招募信息发布：通过各类媒体、公共宣传栏、主题路演等渠道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儿童及其监护人参与报名。

(2) 自愿申报：儿童可自愿申报，也可由社区、学校等单位推荐。

(3) 面试筛选：面试由儿童友好观察团发起单位组织，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必要时，可适当选取儿童面试官。

(4) 聘任安排：面试成功的儿童观察员将由发起单位颁发正式聘书，聘期一年。

(5) 岗前培训：成功入选的儿童观察员需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儿童参与理论与实践、儿童友好观察团工作流程及调查研究方法等。

(二) 成人支助者

1. 人员：

1 至 2 名成人支助者，可由专业人员、社区工作者、学校教师或热心儿童事业的家长志愿者中选出。

2. 参与条件:

-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身心健康。
- (2) 具有一定的儿童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
- (3) 热爱儿童事业, 尊重儿童意见, 能够为儿童提供有效支持。

3. 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儿童友好观察团开展活动。
- (2) 提供专业知识支持和指导。
- (3) 协助组织儿童观察员的招募、筛选和培训等工作。

(三) 专业顾问

1. 人员:

儿童友好观察团发起单位可根据活动内容, 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库。专家顾问不设固定聘期,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邀请, 为儿童观察员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与指导。

2. 参与条件:

-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 (2) 热爱儿童事业, 认同儿童参与理念, 具有志愿服务精神。
- (3) 在儿童友好相关领域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

3. 权利和义务

- (1) 为儿童观察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指导。
- (2) 为儿童观察员和成人支助者提供专业培训。
- (3) 协助儿童观察团转化议事成果。
- (4) 在其专业实践中积极吸纳儿童意见, 推广儿童参与的方法与理念。

四、参与内容

(一) 儿童可参与的内容

1. 结合厦门市实际, 组织开展儿童友好观察团活动, 围绕社会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等与儿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 广泛听取儿童意见和建议。

2. 鼓励儿童在具体活动中, 就涉及其生活和权益的事项积极表达意见, 参与

相关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反馈。

（二）不列入参与范围的内容

1. 违反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的事项。
2.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
3. 其他可能对儿童身心健康、安全等产生不良影响的事项。

五、参与流程

为确保活动高效、有序开展，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活动，形式包括线上或线下的培训、调研和观察等。建议每月开展1次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

（一）问题收集与议题提出

儿童友好观察团可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儿童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包括征集儿童群体意见与需求，关注社会热点议题中涉及儿童的内容，以及跟踪儿童公共政策和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也可通过“儿童意见收集箱”、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电子邮件、公开电话等收集意见。儿童个人、儿童观察员或成年人可根据收集到的问题向观察团提出议题。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由成人支助者协助接收并登记。

（二）议题审核与活动开展

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协助儿童友好观察团对所提议题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儿童友好原则。审核通过后，观察团在其知道与支持下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活动形式可包括实地观察、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座谈交流、走访调研、专题访谈，以及儿童友好对话或论坛等。

（三）建议形成与成果跟进

在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儿童观察团对活动成果进行整理分析，经过集体讨论形成最终建议。建议可采用文字报告、主题海报、短视频等形式呈现，鼓励结合儿童的兴趣和表达习惯灵活选择。建议形成后，可由儿童观察团或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协助，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给相关部门或个人。建议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反馈采纳情况，并适时向观察团说明处理进展或结果。在后续过程中，儿童友好观察团可持续关注建议的落实情况，结合实际反馈，整理经验、

记录过程、优化行动，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和支持。

（四）总结与奖励

每个阶段或年度结束时，儿童友好观察团进行工作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可包括已开展的活动、获得的经验与成果、改进意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儿童成长记录等，形式不限于文字。相关档案及时整理，涵盖活动记录、活动报告、建议及成果转化等内容。对于履职优秀、做出突出贡献的儿童观察员、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应给予精神奖励，以表彰其在儿童参与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的贡献。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观察团的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安排相应的预算保障。发起部门负责牵头，联合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及儿童友好领域专家共同推动，确保跨部门协作和资源支持，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提供物资保障

发起单位为儿童友好观察团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活动场地应为室内场所，方便儿童独立到达，且符合国家关于儿童活动空间安全要求。场地应配备适合儿童使用的桌椅、电脑、投影设备等办公设施，确保活动需求得到满足。

（三）健全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每次活动做好会议记录，确保活动过程透明，结果可追溯。
2. 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涵盖儿童观察员、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的相关档案，以及活动过程和成果的记录，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查性。
3. 反馈与宣传：定期向社会和参与者反馈工作成果，通过社交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活动内容与成果，提高儿童友好观察团的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
4. 总结与改进：每年进行阶段性总结，回顾工作成效，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持续优化活动流程。
5. 退出与补录：若观察员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参与，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

缺席儿童观察团活动,可经观察团组织单位征询其意愿,并结合其他成员意见后,暂停或终止其观察员资格。若有成员退出,按等额原则补录,优先从原面试中未入选但具备参与意愿和条件的候选人中遴选,确保观察团结构稳定、运行有序。

(四) 培训与支持

1. 儿童观察员培训:为儿童观察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内容包括儿童权益保护、社会调查能力、团队协作等综合能力的培养,以及与活动主题相关的专业知识提升,从而增强其在活动中的参与能力。

2. 成人支助者与专业顾问培训:开展儿童权利保障法规、儿童优先原则、儿童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加强其在儿童工作中的支持能力。

(五) 激励与监督

1. 激励机制:通过定期的工作总结,对积极参与、表现突出的儿童观察员、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进行表彰和奖励,激励持续参与。

2. 监督机制:通过定期收集参与者的意见和反馈,及时调整活动内容,确保儿童友好观察团能够有效实现预定目标,并发挥其应有作用。

七、附则

(一) 实施时间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修改与完善

本指导意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由儿童友好观察团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结合厦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对内容进行补充和优化,以更好推动儿童参与实践和儿童权利保障工作的持续深化。